

申請單位：南投縣信義鄉東埔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保育海洋，跟著課文一起去旅行！
 計畫期程：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30,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30,000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代課(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						
	印刷費	50	13	650	學習手冊印製		
	膳費						
	交通費	1000	13	13000	三天兩夜公車火車、快線 401 或遊覽車部分補助		
	場地費	425	13	5525	浮潛及門票		
	住宿費	770	13	10010	三天兩夜住宿部分補助		
	保險費						
	雜支	815	1	815			
	小計			30000			
合計				30000	經費依實際情形相互勻支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教師兼游叔佩
總務主任

兼任會計員盧鈺婷

東埔國小朱懿憶
校長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是☐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____%，按補助比率繳回 ☐賸餘款達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